

哲学丛书

谈谈社会主义的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42

HEXUE CONGSHU

河北人民出版社

哲 学 丛 书

谈谈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本书编写组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北人民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8年7月第1版
197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统一书号 2086·79 定价 0.21 元

目 录

一、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1)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8)

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建立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18)

(二)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建立的特点 (23)

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工具 (36)

(二)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40)

(三) 马克思主义政党及其正确路线的领导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根本保证 (42)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仍然存在着矛盾，社会主义制度还要在斗争中前进

(一)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不完善，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相矛盾，影响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50)

(二)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完善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影响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巩固和发展 (65)

(三)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特点 (70)

五、把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领域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一) 继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 (76)

(二) 继续进行经济基础领域的革命 (81)

(三) 继续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 (84)

(四) 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87)

后记 (90)

一、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马克思主义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研究人类社会，揭示了社会内部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它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之中。这两对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社会形态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是阶级斗争存在和发展的根源。阶级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因此，我们首先必须对这两对矛盾及其相互关系，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要生存下去，首先要解决吃、穿、住的问题，为此就要进行生产劳动，所以，生产实践是人类

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在生产实践中，一方面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要利用生产工具来改造自然界，生产出适合于人们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如粮食、布匹、煤炭、石油……等等；另一方面，人们的生产实践并不是单个人进行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必然结成一定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生产才能进行，人类才能生存下去。

在生产实践中，人和自然的关系，人们改造自然，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就叫生产力。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和以生产工具为主的被用于生产的劳动资料。毛主席说：“生产力就是两项：劳动者和工具。”（《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7页）在生产力中，劳动者是主导的决定的因素。马克思说：“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0页）毛主席说：“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01页）毛主席还指出：“工具是人创造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9页）所以劳动者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使用者和大自然的改造者，如果没有劳动者，也就不可能制造出生产工具，而生产工具没有人来使用，它便是一些没有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强调劳动者在生产力中的主导和决定作用，并不忽视生产工具的重要意义。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工具的先进与落后，不仅直接决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而且归根到底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马克思说：“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生产了什么，而是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手段生产。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分度尺，并且也是劳动所在

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资本论》第一卷第174页)所以生产工具是生产力中一个重要因素，但它并不是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而不是物，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就是在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统一。要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水平，首先要注意发挥人的因素的作用，同时也不能忽视物的因素的作用。我们既要反对那种“见物不见人”片面强调生产工具和设备等物的因素，否定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决定作用的错误观点，又要反对那种忽视生产工具和技术改革的错误思想。只有人和物的有机结合，才是生产力的全部内容。

在生产实践中，人和人所发生的相互关系，就叫生产关系。在阶级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一种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人们按照什么样的方式占有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第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关系；第三，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组成生产关系的整体。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决定因素，它决定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资产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因此，决定了资产阶级在生产过程中占统治和支配的地位，而无产阶级则处于被统治和被支配的地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必然归资产阶级所占有，资产阶级靠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发财致富，过着奢侈淫逸的寄生生活，而工人只能靠出卖劳动力获得低微的工资，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甚至有许多工人失

业，以至饿死。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互相矛盾着的对立面，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为一定的生产方式。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对矛盾中，一般说来，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力要求一定的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每一种新的生产关系，都是适应于一定的生产力状况而建立起来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08页）生产力的特点，在于它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对矛盾运动中是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生产力经常处在不断发展变革的过程中，它不可能长久地停留在一个水平上。而生产关系的特点则在于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每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之后，就在一定的时期之内相对地固定起来。这样，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与不断活动着的生产力便经常发生矛盾。在历史上，凡是新的生产关系总是与生产力发展基本相适应，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力不停地发展，生产关系便由基本相适应，逐渐变成基本上不相适应，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毛主席说：“生产力发展了，总是要革命的。”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9页）恩格斯说：“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8页）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

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它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并不是被动的消极的适应，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毛主席说：“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0页）

生产关系如何反作用于生产力呢？这要作具体分析，因为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生产力具有不同的反作用。当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例如，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由于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阻碍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6页）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就起着阻碍和破坏的作用。例如，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工人阶级受到资本家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产力受到极大的束缚和破坏，经济危机不断加深和日益频繁，工厂倒闭，商业停顿，大量产品由于生产者无力购买，造成产品相对过剩，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劳动人民大量失业，新的科学技术不能利用。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表现。这种不适应，对生产力的发展就起着严重阻碍和破坏作用。

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为什么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和经济力量还能得到迅速的发展呢？这应该怎么理解呢？

列宁曾经指出：“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但是，“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42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制度已经腐朽，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竞争和发展的不平衡，由于某些临时因素和临时措施，在个别资本主义国家，个别工业部门，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生产力和经济力量也可能有某些发展。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资本主义国家，所出现的生产力和经济力量的发展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但是，这是一种恶性膨胀、畸形发展的表现。总的趋势是，由于资本主义世界财政金融等危机的袭击，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生活日益恶化，反抗垄断资本的斗争日益加剧，终究势必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

人类社会的发展，完全证实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反作用的原理。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我们看到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都是在新的生产力出现之后，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一定的物质基础为前提的。但是，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又都是在新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后，新的生产关系一旦建立起来，就成为一种积极的能动的力量，促进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就是在无

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之后出现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任何社会的发展变化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引起的。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的矛盾，革命阶级是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现者，反动剥削阶级是与腐朽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当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必须根本变革的时候，代表腐朽的生产关系的反动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剥削和统治的地位，他们必然要用自己控制的强大的国家机器和反动的意识形态，来维护这种腐朽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的阶级必然要行动起来，用新的意识形态作指导，组成强大的革命队伍，用暴力革命的手段，自觉地向社会腐朽势力发动进攻，冲垮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

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就在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这一客观规律。但是，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发生和取得胜利的，只有当社会基本矛盾和其它社会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形成革命形势的时候，才会爆发革命。要取得革命的胜利，除了有客观的革命形势之外，还需要有主观条件的成熟，即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极大提高，形成强大的革命力量，足以摧毁反动政权。对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说来，主观条件成熟的集中表现，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成熟。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

革命政党和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正确领导，才能发动和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不失时机地进行革命斗争，使革命走向胜利。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告诉我们，生产力的解放是社会前进的必然趋势。但是，旧制度是不会自行灭亡的，新制度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必然要经历一场剧烈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解放，只有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加强革命团结，发扬彻底革命的精神，顽强地战斗下去，才能够得以实现。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外，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这就是说经济基础就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与它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

怎样理解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呢？

所谓一定社会，是指一个具体的、特定的社会，而不是指抽象的、一般的社会。如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具体的社会。

所谓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指某一个具体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因为在某一具体社会中，有时并不是只有一种生产关系存在，而是有几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同时并存。如资本主义社会除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外，还有残存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只有占支配地位、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

所谓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三方面内容的整体来讲的。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在生产中资本家与工人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

怎样理解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呢？

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6页）恩格斯在这里明确指出，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的政治关系和一定的思想关系。这就是说，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一定的上层建筑，即政治、法律制度

和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法律制度表明了人和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它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监狱、政党、政治团体等全部国家机器和政治结构中。社会意识形态表明了人和人之间的思想关系。它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宗教等观点。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也是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东西。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是有机地互相联系着的。一个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是以该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政治观点和思想体系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它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我国解放前的反动的政治法律制度，就是按照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观点和思想体系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它直接体现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反动阶级的意志。同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法律制度，也是按照无产阶级的政治观点和思想体系、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它直接体现了无产阶级的意志。而且一定的政治思想观点，也总是要求一定的制度、机构和设施同它相适应，保证这些思想观点得到贯彻，使统治阶级的思想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在上层建筑的庞大体系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不但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而且还从属于政治。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之间意识形态的斗争，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政治斗争的内容。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一定社会的人们，在生产中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即

经济关系，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结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才能构成某种社会生活，从事各种社会活动。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在每一个社会形态里，总有一种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规定着该社会的性质和整个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同时，也应该看到任何具体的社会形态都是复杂的，必须对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性进行具体分析，认清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确定该社会形态的性质和特点。

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这个矛盾运动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所以任何一种社会形态只是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一个暂时的发展阶段。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它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都不是永远不变的。一切反动统治阶级，否认并妄图阻止社会发展，无不受到历史的惩罚。在我国历史上，当无产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斗争，变更当时我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地位，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并准备在一切必要的条件具备的时候，立即把革命引向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时期。人民公敌蒋介石代表大地主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疯狂反对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妄图保持和维护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地位，阻止历史车轮前进，结果遭到可耻的失败。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

期，刘少奇、林彪、王张江姚“四人帮”，妄图篡改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搞资本主义复辟，同样遭到自取灭亡的可耻下场。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关系。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主义者。但是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又转过来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否定这个作用，谁就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中，一般地说，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不可能建立起与其性质相反的上层建筑。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以创立一整套上层建筑的体系，无非是为了从政治上、思想上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决定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建立，是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也就决定了上层建筑领域中也充满了阶级的对抗。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经济上的利害冲突，必然表现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

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激烈斗争。

第二，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经济基础的变化，迟早总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即使在同一社会中，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部分的变化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它的上层建筑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即由形式上的民主转向公开反动和法西斯化。当旧的经济基础发生变革，上层建筑迟早也要发生变革。尽管上层建筑各个部分，由于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它自身发展的规律，其变化发展有快有慢，但它们不能长久地落后于经济基础，这是确定不移的历史规律。一般说来，政治法律制度变化快，意识形态变化较慢。例如无产阶级革命，在夺取政权以后，首先是改变国家政权和法律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制。至于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如文学艺术、道德、哲学、教育、宗教等意识形态的改变就比较慢。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并不随着旧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马上消灭，有的甚至会在很长时期内残存着，并且被反动阶级用来为他们的反革命复辟活动服务。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在总的社会历史发展中，经济基础是决定上层建筑的，同时又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巨大能动作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主义才强调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